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67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 安置人 B538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予以保密, 詳卷)

法定代理人 B538M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B538F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 延長安置三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A003M、A003F因涉嫌買賣受安置人之胞妹, 遭判刑2年7個月確定, 聲請人雖與法定代理人A003M、A003F聯繫委託安置事宜, 然均未有所獲, 因A003M、A003F即將入獄服刑, 無人可照顧受安置人, 故聲請人於111年11月3日緊急安置, 並經本院111年度護字第569號裁定繼續安置、112年度護字第74、223號、113年度護字第62、244、422、584號、114年度護字第49、216、379、564號裁定延長安置在案。A003M、A003F現雖已出監, 然A003M失聯中, A003F則表示目前在新北市友人住處, 打零工為生, 經濟吃緊, 但不願意透漏居處, 親友系統亦無人有意願照顧受安置人, 評估安置原因尚未消滅, 為提供受安置人A003較為安全、關愛之生活環境,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1 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2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  
03 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戶政資料查詢作業表、本院114年  
04 度護字第564號裁定影本可佐。本院審酌受安置人A003現為  
05 年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A003M、A003F確有疏於保護教  
06 養，且不利於未成年子女並觸犯法律之處置行為，目前A0  
07 03M處於失聯中，有事實上不能照顧受安置人之情形，而A00  
08 3F雖已聯繫上，惟不願透漏居處，無法進行家庭重整及返家  
09 之評估，親友亦無人有意願照顧受安置人，復酌以受安置人  
10 亦同意安置，有受安置人表達意願書可佐，是為提供受安置  
11 人A003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照顧，認應繼續安置受安置人  
12 A003，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  
13 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15 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22 書記官 林淑慧